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教函〔2022〕112号

石家庄市教育局 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线上教学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学校：

近日，河北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做好线上教学有关工作的通知》（冀教基函〔2022〕7号），就全省当前疫情形势下做好线上教学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将我市落实省文件精神安排如下，请一并执行。

一是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统一部署与各地各学校实际相结合，组织做好线上教学各项准备工作，保证线上教学随时启动、线上线下有机衔接，确保“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不下滑，最大限度减小疫情对中小学教育教学的负面影响。

二是各县（市、区）各学校要统筹安排好不同学段教学安排，明确线上教学任务要求，综合运用国家、省平台课程资源对学生

进行课程教学、学业辅导、答疑服务等教育教学活动。要严格按照“双减”和“五项管理”要求，落实好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评价、教研等教学常规要求，依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统筹做好各科学习资源用量总量和时长，统筹好线上线下教学进度衔接。

三是各县（市、区）教科研部门要加强对线上线下教学有机融合研究，强化专业指导，培育推广典型案例，形成示范效应。各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疫情期间教育教学情况纳入督导范围，巩固好“双减”和“五项管理”等工作成果，对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线上线下教学有关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确保教育教学秩序总体平稳有序。

附件：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线上教学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线上教学有关工作的通知

冀教基函〔2022〕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近期，由于疫情原因，我省部分地区中小学校实行线上教学。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中小学教育教学的影响，现就做好线上教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级在线教育资源

为给中小学在线教学提供丰富的课程资源，教育部开发运行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https://ykt.eduyun.cn>”，省教育厅开发运行了“河北基础教育在线教育资源平台 <http://edu.10086.cn/hbcloud/index>”。平台覆盖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的所有课程，汇集了包括课程教学、专题教育、教师研修等方面 3 万余条优质资源。请各地教育部门积极向辖区中小学校宣传推荐。各地在使用平台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建议，请与省教育厅联系，邮箱 hebei66005103@163.com。

二、科学组织教学活动

各地要指导中小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线上教育教学工作方案，安排好线上教学活动。要统筹考虑居家学习和返校后学

习的衔接。在线教学安排应避免单纯文化知识教学，要把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放在重要位置。鼓励教师适当进行课程整合，科学组织直播、录播等形式教学，综合采取线下自主学习、线上反馈答疑的方式开展教学活动，尽可能满足不同学生的个性化需求。

三、合理安排教学时长

各学校要充分考虑线上教学活动特点，合理安排教学进度。要劳逸结合，注意师生用眼健康。中小学生在教学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每日组织学生线上学习时间小学不超过3课时、初中不超过4课时、高中不超过6课时。提醒指导学生连续观看电子产品30分钟或连续读写纸质材料（非电子产品）40分钟后，要休息远眺放松，并安排合适的体育运动。

四、严格控制作业总量

各学校要根据线上学习的实际，科学设计作业的形式和内容，布置弹性作业和分层作业。小学一、二年级不安排书面和在线作业，三至六年级学生每天书面和在线作业总时长控制在60分钟以内，初中学生每天书面和在线作业总时长控制在90分钟以内，高中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鼓励布置劳动作业、体育作业等促进学生全面成长的家庭作业，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广泛开展阅读活动。各级各类学校都不得强制要求学生或家长每天上网“打卡”、上传学习视频、打印和批改作业，不得向家长布置作业，不得占用学生正常休息时间进行在线考试、测试等。

五、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各学校要做好网络课程内容监管和质量保障，把好政治关、质量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线上教学活动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教学计划不合理、未按计划教学、教学时间过长、作业量过多等问题。对于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严肃查处。

河北省教育厅

2022年3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